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浙基医发〔2020〕07号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关于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科系：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和《医药学部关于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的相关规定》（医药学部发[2020]1号）的要求，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持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基础医学学科特点和学生培养需求，特制定以下导师遴选办法。

一、基本要求

1. 教师申请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必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师德师风高尚，能够为人师表、言传身教，培养研究生全面发展；符合学校、学部导师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满足申请导师资格、招生资格的基本要求，能够严格履行导师职责，合理使用导师权利。

2. 教师申请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需具有相当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能够提供足够的科研经费、教学科研设施与场所等培养支撑条件，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能够按时足额提供研究生岗位助学金、推免新生奖学金和其他培养机制改革中导师出资部分的经费。

二、组织管理

1. 导师招生资格遴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2. 外系教师可以挂靠基础医学学位点申请导师资格，但需要自带研究生招生名额才能挂靠各学位点招生。

3. 从教师申请当年的6月30日至其人事处规定的退休年龄前应可以完整指导一届所申请类型的研究生，确因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而申请延长招生资格年龄的，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位点负责人签署意见，报基础医学系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由医学院、医药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校已有规定的其他情况，按学校规定执行。

4. 教师申请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应符合学校、学部及学院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并达到基础医学系当年的定量标准。初次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和导师资格确认的定量标准一致。

5. 人事部门未直接认定招生资格的新进师资，按学院新增导师

程序进行申请，初次申请的，对应的科研论文定量标准原则上翻倍，通讯作者、科研项目、教学等不做要求，若无特殊情况，三年内免审。部分杰出专家，包括：院士、国家千人、长江学者、杰青、优青、求是特聘教授等，聘期内科研业绩可免审。

6. 各类人才引进师资原则上直接认定导师资格，聘期内科研业绩可免审。

三、申请及确认程序

教师申请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工作学院每年将集中在6-7月份一次完成，包括初次申请和非初次申请。届时将在网上发布通知，符合申报条件和定量标准的申请者须递交相关材料和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研究生院管理系统 <https://grs.zju.edu.cn> 提出申请。基础医学系综合办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收集和初审，提交基础医学系学术委员会复审，最后报医学院和学部学位委员会终审，学部审核通过者即获得研究生招生资格，名单列入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

四、其他

1. 有学术不端行为并受相关纪律处分者，取消其招生资格三年，如学校学院已有明确处理意见的，按处理意见执行。

2. 导师如出现师德师风、导学矛盾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后报学科学位委员会，暂停招生资格1年。

3. 申请人如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请资格，且之后两年内不得申请招生资格。

4. 对申请人招生资格或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均可以书面形式向基础医学系提出异议申请，收到异议申请后报基础医学系学术委员会裁定并按照裁定意见处理。



抄 送：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医学院党政办、医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2020年6月1日印发
